

# 谈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

河南商丘 吴春滢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价款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没有余额。由此笔者认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应分两种情况处理。

## 一、当期购入当期出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

当期购入当期出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2. 企业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根据国税发[2003]45号文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须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当企业取得货币性资产捐赠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科目。

例：某企业接受东星公司赠送新设备一台，按捐赠固定资产的发票、支付的相关税费等资料确定该设备入账价值为15万元。经税务机关核定，该设备分5年平均计交所得税。5年后出售该设备，出售时已提折旧10万元，出售收入5.5万元。该企业接受宏远公司现金捐赠20万元。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接受新设备捐赠，借：固定资产15万元；贷：递延收益——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收益15万元。

(2) 年末转入营业外收入(分5年均匀计入)，借：递延收益——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收益3万元；贷：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3万元。

(3) 其余年度结转递延收益的会计分录与上述分录(2)相同。

(4) 第5年出售时将该固定资产转入清理，借：固定资产清理5万元，累计折旧10万元；贷：固定资产15万元。

(5) 第5年出售时收款5.5万元，借：银行存款5.5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5.5万元。

(6) 结转出售净收益，借：固定资产清理0.5万元；贷：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0.5万元。

(7) 接受宏远公司20万元现金捐赠，借：银行存款20万元；贷：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20万元。

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时应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就是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例1：2007年5月20日，A公司支付价款100万元从二级市场购入甲公司发行的股票10万股，每股价格10.6元(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0.6元)，支付交易费用1000元。A公司将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甲公司股权后对其无重大影响。A公司其他相关资料如下：2007年5月28日，收到甲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2007年6月30日，甲公司股票价格涨到每股13元；2007年8月10日，将持有的甲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每股售价15元。

假如不考虑其他因素，A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07年5月20日，购入甲公司股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0万元，应收股利6万元，投资收益0.1万元；贷：银行存款106.1万元。

(2) 2007年5月28日，收到甲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借：

## 三、递延收益的报表填列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中规定：“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以及“递延收益”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根据递延收益的性质分析，其账户中超过1年到期的金额应填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依上例，笔者认为递延收益的报表填列应做如下处理：企业接受东星公司设备捐赠，经税务机关核定，该设备分5年平均计交所得税。这5年内的最后一年的各月余额，属于流动负债性质，应填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而其余各年的余额均为超过一年到期的负债，应填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收益”账户贷方余额	填入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第1年年末	120 000		120 000
第2年年末	90 000		90 000
第3年年末	60 000		60 000
第4年年末	30 000	30 000	
第5年年末	0	0	

注：第2年至第5年各月填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和金额与表中列示相同。

银行存款 6 万元;贷:应收股利 6 万元。

(3)2007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万元。

(4)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售甲公司股票:借:银行存款 150 万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30 万元,投资收益 20 万元。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万元;贷:投资收益 30 万元。

## 二、当期购入跨年出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

当期购入跨年出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期期末应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无余额。在处置时需注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是否有余额,如若在处置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无余额则无需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若在处置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有余额,但此时的余额只是处置当期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并不包含处置当期以前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则处置时需同时调整因处置当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例 2:2007 年 5 月 20 日,A 公司支付价款 100 万元从二级市场购入甲公司发行的股票 10 万股,每股价格 10.6 元(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0.6 元),支付交易费用 1 000 元。A 公司将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甲公司股权后对其无重大影响。A 公司其他相关资料如下:2007 年 5 月 28 日,收到甲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2007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股票价格涨到每股 13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股票价格涨到每股 14 元;2008 年 1 月 10 日,将持有的甲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每股售价 15 元。

假如不考虑其他因素,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007 年 5 月 20 日,购入甲公司股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 万元,应收股利 6 万元,投资收益 0.1 万元;贷:银行存款 106.1 万元。

(2)2007 年 5 月 28 日,收到甲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借:银行存款 6 万元;贷:应收股利 6 万元。

(3)2007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万元。

(4)20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万元。

(5)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万元;贷:本年利润 40 万元。

(6)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售甲公司股票:借:银行存款 150 万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40 万元,投资收益 10 万元。

因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结转至“本年

利润”科目,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尚未到资产负债表日,没有产生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在处置时无需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例 2,若 A 公司要求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A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出售持有的甲公司全部股票;2008 年 1 月 31 日,甲公司股票价格为每股 13 元。

假如不考虑其他因素,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007 年 5 月 20 日,购入甲公司股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 万元,应收股利 6 万元,投资收益 0.1 万元;贷:银行存款 106.1 万元。

(2)2007 年 5 月 28 日,收到甲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借:银行存款 6 万元;贷:应收股利 6 万元。

(3)2007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万元。

(4)20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万元。

(5)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万元;贷:本年利润 40 万元。

(6)2008 年 1 月 31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万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万元。

(7)2008 年 2 月 15 日,出售甲公司全部股票:借:银行存款 150 万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30 万元,投资收益 10 万元。同时,调整处置当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投资收益 10 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万元。○

法规制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8 号文件

##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如下:

一、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08 年 3 月 7 日印发)